

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作为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拟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充分考虑了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需要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，或因不当变更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能够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相关事项。

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郁炯彦、楼百均、蒲一苇

2023年5月26日